**國立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**
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海工院字第1090011980號令發布

1. 為培養本校學生對海洋工程領域之基本認知與跨學域整合能力，厚植學生實務導向之國際化管理能力，依據國立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，設置海洋工程國際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訂定國立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學程設置海洋工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學程相關事宜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3. 本學程採全英語授課，課程由本委員會規劃，並由本院各系所(含學士學位學程)提供課程。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，亦得經本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。
4.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5.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：

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數至少為二十學分。

二、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六學分為限。

第六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辦法辦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行。